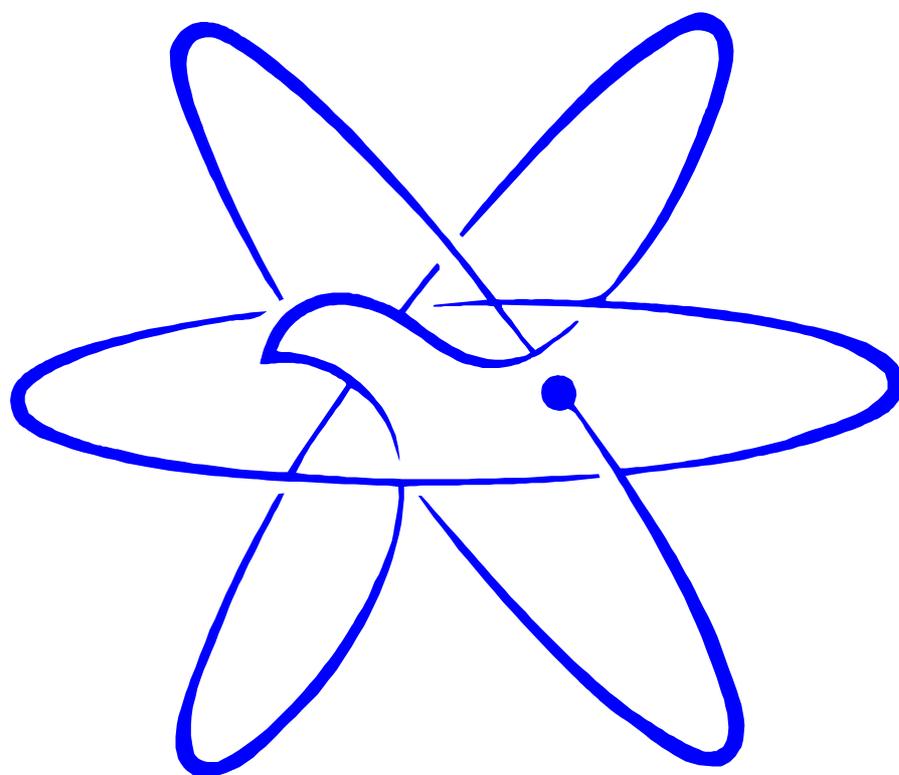


103 年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視察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視察項目與重點	2
參、 視察任務分工	5
肆、 實兵演練時序及地點	6
伍、 視察結果與建議	8
陸、 結論	13
附件一、視察活動照片	14
附件二、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19

103 年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報告

壹、前言

103 年度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舉行，台電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提報「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演習計畫」，原能會於 9 月 5 日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議，因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對事故狀況及輻射外釋研判皆須依台電公司或核電廠所通報資訊加以分析確認，故要求台電公司爾後(含本次)廠內演習時，總公司緊執會技術組及放射試驗室應共同參與演練，並利用原能會開發之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傳遞訊息，使資訊取得與演練過程更貼近真實狀況。台電公司或核電廠通報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的內容應標明機組編號，且配合演習情境有關鍵變化時應再即時通報，俾讓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掌握事故狀況。台電公司再於 103 年 9 月 23 日提報「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演習計畫」修訂版，原能會於 9 月 30 日備查該演習計畫，並組成視察團隊於 10 月 22 日召開視察前會議，確認視察項目與任務分工。

本次演習以模擬在非上班時間發生大於運轉基準地震(OBE)，反應爐急停，控制棒全入，電廠 345kV 聯外鐵塔坍塌而中斷外電供應。中央氣象局發佈近海海嘯警報，北部海岸海嘯溯昇湧浪高度 9 ~12 米，且預期將侵襲廠區。電廠進入天然災害及意外事故之緊急戒備事故(無放射性物質外釋)，核能一廠依程序書，立即以電話通報總公司緊執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並於 15 分鐘內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消防局勤務中心，並立即動員電廠緊急應變中心之人員；且依程序書(編號 1451)斷然處置啟動條件、決策流程、通報機制等規範執行緊急應變，完成所有可運用水源的準備，確保反應爐有水冷卻；維持核燃料完整及餘熱移除功能，確保機組及民眾安全。

貳、視察項目與重點

針對各項演練項目與本會視察重點說明如下：

一、視察項目：技術支援中心(TSC)作業

視察重點：(1)技術支援中心組織功能；
(2)事故處理與評估之掌握程度；
(3)決策分析之邏輯性與合理性。

二、視察項目：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

視察重點：(1)機組演變狀況之掌握程度；
(2)運轉人員間分工、指揮及連繫之情形；
(3)機組事故研判及正確性；
(4)主控制室與技術支援中心之連繫情形；
(5)緊急操作程序書(EOP)運用情形。

三、視察項目：消防應變作業

視察重點：(1)模擬二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EDG)A室火災；
(2)測試運轉人員火警通報；
(3)測試人員對電廠消防車及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功能之瞭解；
(4)支援消防隊抵達火場加入滅火行動之熟練度及指揮權轉移演練。

四、視察項目：作業支援中心(OSC)作業

視察重點：(1)再入搶修人員對事故狀況及緊急任務之瞭解，搶修人力調度掌握與管制；
(2)對再入隊人員之輻防管制及安全防護；
(3)再入搶修及救傷任務之追蹤；
(4)作業支援中心內各項搶修準備工作是否確實(包含文件資料準備及工具箱會議[TBM])。

五、視察項目：緊急再入搶修作業

視察重點：(1)依演習設備故障狀況，說明故障研判與搶修作業程序及備品支援情況；
(2)模擬利用生水、消防水及乾華溪水灌入爐心之演練。

六、視察項目：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

視察重點：一位緊急再入隊員在二號機執行AOV-108-205S之準備工作(反應器廠房1F RHR-B/D ROOM前)，不慎跌倒碰傷，無法行動且伴有污染，演練救護除污並後送台北榮總。

七、視察項目：廠房/廠區輻射偵測作業

視察重點：(1)緊急作業場所之輻射(污染)偵測、標示及管制；
(2)輻射偵測結果之通報與運用。

八、視察項目：環境輻射偵測作業

視察重點：(1)輻射(污染)偵測結果分析與評估；
(2)環境輻射偵測作業之聯繫。

九、視察項目：緊急民眾資訊中心(EPIC)作業

視察重點：(1)事故消息傳遞接收及處理；
(2)依事故狀況發布新聞稿能力；
(3)答覆民眾查詢與溝通；
(4)民眾查詢與新聞發布文件管制(包括分類、建目錄及存檔)；
(5)作業場所與功能評核。

十、視察項目：嚴重核子事故演練

視察重點：(1)嚴重核子事故處理小組(AMT)人員動員情形；
(2)依據「嚴重核子事故處理指引」研判事故狀況，研提處置措施；

- (3)AMT小組成員間分工、指揮及聯繫之情形；
- (4)與主控制室及技術支援中心之聯繫情形；
- (5)模擬反應爐喪失冷卻水，如何利用消防水及乾華溪水灌入爐心；
- (6)模擬一號機用過燃料池（SPENT FUEL POOL）喪失冷卻水，於一號機5樓以消防水栓接消防管，補水至一號機用過燃料池。

十一、視察項目：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

- 視察重點：
- (1)事故通知、動員及通訊連絡之建立；
 - (2)事故掌控、研判及決策之下達；
 - (3)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 (4)事故狀況資料(機組現況、輻射外釋資料、氣象資料)之收集分析；
 - (5)事故處理經驗資料之收集與查詢；
 - (6)事故評估分析、通報與報告；
 - (7)事故系統狀況之處理與建議(包含民眾防護行動之建議)；
 - (8)緊急事故新聞稿之撰寫；
 - (9)緊急事故新聞稿之編訂、審查與陳核；
 - (10)綜合簡報與發布新聞；
 - (11)新聞媒體諮詢答覆。

參、視察任務分工

領隊及巡迴視察：核技處陳文芳副處長、黃俊源主任

- 一、 技術支援中心作業：核管處鄭再富技正
- 二、 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核管處顏志勳技正
- 三、 消防應變作業：核技處黃朝群技士
- 四、 作業支援中心作業：核技處周宗源技正、戈元技士、許恆瑞技士
- 五、 緊急再入搶修作業：核技處周宗源技正、戈元技士、許恆瑞技士
- 六、 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核技處黃朝群技士
- 七、 廠房/廠區輻射偵測作業：輻防處孟祥明技正
- 八、 環境輻射偵測作業：輻防處許雅娟技正
- 九、 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綜計處李彥憲技士
- 十、 嚴重核子事故演練：核管處鄭再富技正
- 十一、 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核技處林惠美技正

肆、實兵演練時序及地點

時間	機組別 或場地	演練內容	演練地點
09:00~12:00	模擬中心	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	模中控制室
09:05~09:12 (海嘯發布,列置 URG 第一階段廠 房內設備)	一、二號機 同時演練	CS.1-01、CS.1-02、CS.1-03、 CS.2-01 屬於廠房內閥位列置(僅模擬 不實際操作)	反應器廠房、模 中控制室
09:30~12:00	TSC 會議室	技術支援中心作業	TSC 會議室
09:30~12:00	OSC	作業支援中心作業	新修配大樓 2/3 樓
09:35~09:43 (海嘯過後列置 URG 第一階段	一、二號機 同時演練	CS 1-02:反應爐繼續利用 SRV 降壓至 15 kg/cm ² 。	模中控制室
	5TH 柴油發電 機	CS.1-06 5TH 柴油發電機供電二部機	5TH 柴油發電機 廠房、一號機 4.16kV SWGR ROOM
09:43~10:43	廠區受阻道路	利用小山貓搶通廠區受阻道路	利用小山貓搶通 廠區受阻道路
09:50~10:50	二號機 緊急柴油機 A	二號機緊急柴油機 A 發生火災消防演 練。	二號機緊急柴油 機 A (聯合廠房 1 樓)
10:00~12:00	廠區輻射偵測	廠區全黑、準備執行一次/二次圍阻體 排氣、二號機用過燃料池,水溫升高、 供應大樓旁廠區輻射偵測器(第十站) 故障時進行輻射偵測。	廠區
10:00~12:00	模擬中心	緊急民眾資訊中心作業	模中一樓新聞作 業室、新聞發佈 室。
10:10~12:00	廠外環境	環境輻射偵測	廠外環境
10:10~12:00	TSC 會議室	嚴重核子事故演練	TSC 會議室
10:15~12:00	二號機	CS.2-03 4.16kV 電源車引接至二號機 BUS #4	二號機 R-15 門後 方區域、二號機 4.16KV SWGR #4。

時間	機組別 或場地	演練內容	演練地點
10:23~10:48	一號機	CS. 2-06 沉水泵排水操作(一號機聯合廠房-0.83' 區域抽除積水)	一號機 T-4 門外
10:35~12:00	二號機	反應器廠房 1F RHR-B/D ROOM 前跌倒碰傷，輻傷救護演練	簡報室前大廳、台北榮總
10:55~11:10	二號機	CS. 2-01 移動式空壓機供給 AOV-108-205S 氣源演練。	5TH 柴油發電機廠房旁廣場
11:05~11:15	小坑直昇機 停機坪	直升機由核二廠運送救援器材至核一廠直昇機停機坪降落，再接駁載送進廠(汽油帶動發電機)	小坑直昇機停機坪
11:10~11:35	二號機	CS. 2-05 由「常備硬管式消防注水或噴灑管路」，補水至二號機用過燃料池演練。	二號機反應器廠房東側引接管、二號機反應器廠房 5 樓。

伍、視察結果與建議

各演練項目視察發現之優點與建議改進事項分述如下：

一、技術支援中心（TSC）作業

優點：

本次演練模擬非上班時間，動員作業開始後 TSC 成員依路程遠近陸續抵達，在成員未完全到廠前，輪值主管已肩負起 TSC 大隊長職責，先至 TSC 坐陣進行準備，瞭解事故狀況，及執行必要的處理與協調。

建議改善事項：

1. TSC 成立後，緊急控制大隊動員狀況表仍顯示部份成員未簽到，成員是否到齊，應加以確認。
2. TSC 僅顯示一部機組之 ERF 資訊，對於處理雙機組事故相關資訊之提供是否足夠，請澄清。
3. 二號機圍阻體大氣控制系統之 AO-108-205S 及爐水淨化系統之 G33-F004S 在 TSC 成員交接班前已修復可用，但接班人員仍持續確認檢修狀況，顯示交接不夠確實。
4. 在一、二號機 HPCI/RCIC 因空間高溫跳脫情境下，TSC 並未參照程序書 540.1「NON-ATWS RPV CONTROL」RC/L 相關說明，必要時排除 HPCI/RCIC 高區域溫度，恢復 HPCI/RCIC 運轉，即決定以消防車執行 URG 注水，請澄清 TSC 決策之合理性。
5. TSC 在接獲 PCB 750 修復完成並恢復一、二號機 69 kV 電源供電後，電廠除積極進行 ESW 系統及 EDG 系統恢復作業外，建議二號機應可啟動相關 SBGT 系統，並儘速關閉反應器廠房 Blowout panel 及雙重門，以抑低廠區劑量排放。
6. 雙機組事故演練，相關資訊傳遞，應明確指出為那部機組，以避免人員誤操作。

二、機組運轉及事故處理

優點：

運轉團隊模擬器操作熟練，值班經理通報狀況良好。

建議改善事項：

1. 模擬器在急停後，水位達 Level-8 後，水位一直沒有下降，無法演練 RCIC 執行補水功能，另在 HPCI 持續以測試模式運轉，協助消耗蒸汽的同時，Torus 溫度一直 50.5°C 左右，並無再增加。以上應為模擬器問題，請改善。
2. 11:22 時，通報 Torus 水溫為 130°C，而在圍阻體排氣已執行之情況下，現場提供數據是否適切，應再釐清。
3. 二號機為口頭演練，其機組狀況，應由管制員提供二號機主任，但在未收到書面資料之情況下，值班經理卻能提報機組資料與情境不符，請改善。

三、消防應變作業

優點：

1. 消防班人員列置消防管線動作熟練，且注意到水帶不可重疊。
2. 備有備援柴油發電機供照明設備用。

建議改善事項：

二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之消防班集結待命點，距事故現場似乎有點遠，建議調整地點，爭取滅火時效。

四、作業支援中心 (OSC) 作業

優點：

各小隊出任務前確實執行工具箱會議(TBM)。

建議改善事項：

部分規劃實際演練的地方無派人演練，請確認（例如 A6-5 需派人至現場 DG-5 ROOM 進行操作，但至現場視察並無看到演練人員）。

五、緊急再入搶修作業

優點：

1. 應變人員均依編號 739.1 「儀用斷然處置設備程序書」相關注意事項、工作程序及操作步驟啟動汽油發電機及手提空壓機，完成 Torus

排氣控制閥開啟。

2. 應變人員均依編號 1452.1「核一廠斷然處置程序指引操作輔助程序書」操作程序，進行一號機供電操作。

3. 應變人員任務前，檢查裝備、器具妥善狀況動作確實。

建議改善事項：

任務人員完成一號機 4.16KV BUS#3 供電後僅回報一號機控制室，建議二號控制室宜一併通知，俾利二部機相互聯絡，共同監控供電狀況。

六、救護去污及送醫作業

優點：

偵檢器於污染管制區內有用塑膠包覆，並將探頭周圍墊厚，以避免碰觸傷口造成污染。

建議改善事項：

1. 放射性廢棄物未標示清楚，建議應標示出高、低放廢棄物。

2. 防護衣之鞋套及褲管間有空隙，恐有污染之虞，建議仍用膠帶貼密，或改穿連身之防護衣

3. 污染區內之偵檢器於偵檢完後，應有復偵動作，並另配有備品替換。

4. 後送部份有關擔架運送人員似乎不熟練，應加強演練熟練度。

七、廠房/廠區輻射偵測作業

優點：

1. 保健物理中心(HPC)內各偵測儀器分類及貯存方式，一目了然，值得嘉許。

2. 偵測人員出發前之任務說明詳盡，雙向溝通確實。

3. 偵測人員對儀器之操作嫻熟，各種狀況之應變均了解。

4. 工作人員對輻防衣物之穿脫動作確實。

5. 偵測人員回報偵測數據詳實，雙向溝通確實。

建議改善事項：

1. 程序書 1414 僅列出偵測車之車載儀器清單，建議 HPC 之偵測儀器亦列入。

2. HPC 之偵測儀器僅有一張儀器校正清單，建議應增加儀器清單，詳列儀器種類、名稱、廠牌、序號及數量。
3. 一號機 D-4 門外，沉水泵排水演練操作結束後，在隔離墊之輻防衣物分類未落實。
4. 11:30 偵測人員執行 RB5F 偵測作業，偵測人員於 R-15 門隔離墊外，向引導員借 PHS 通訊器材，顯示偵測人員出發前未落實設備檢查動作，且引導員亦有干擾演習之虞。

八、環境輻射偵測作業

優點：

1. 本次演習使用移動式輻射監測儀至廠外進行環境輻射劑量監測，且可即時將數據回傳至放射試驗室，視察發現此套設備功能正常且便利。
2. 本次演習放射試驗室使用緊急應變工作平台傳送訊息，現場演習人員操作熟練。

建議改善事項：

1. 演習人員於穿戴防護衣時，動作較不熟練，請加強。
2. 演習人員所穿戴防護衣之型式(連身式)與放射試驗室「緊急計畫環境偵測作業程序書」(編號 RL-EM-002)內容中所述防護衣之型式(二截式)不一致，請修訂。

九、緊急民眾資訊中心(EPIC)作業

優點：

1. 新聞訊息有透過簡訊發佈。
2. EPIC 組員集合迅速，設備設置及測試確實。

建議改善事項：

1. 第 1 篇新聞稿篇幅稍長，可適度簡化。新聞稿訊息除手機簡訊及廣播外，建議增加網路或手機 APP。
2. 第 1 篇新聞稿內容中，一、二號機跳機，只提第 5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給二號機，應一併提出一號機狀況。

3. 第 2 篇新聞稿提及廠房部分樓層有高輻射現象，應增加說明是否有工作人員受到輻射傷害。
4. 第 3 篇新聞稿提及二號機排氣時有少量輻射外釋，建議可將之量化或敘述為等同照射多少張 X 光劑量，或為自然背景範圍內。
5. 廣播調頻僅列警察、中廣兩家，建議可多列幾家頻道。

十、嚴重核子事故演練

建議改善事項：

1. 演練規劃內容未依提報原能會核定之緊急應變演習計畫實施，例如本次演習嚴重核子事故演練，即因未進入成立條件而沒有演練，請改善。
2. 本次演習雖未實質進入 AMT 演練，AMT 人員僅於後備 TSC 集結待命，但後備 TSC 並未提供相關機組運轉參數監視資訊，以供 AMT 集結成員進行及時機組訊息研判，建議應予以加強。

十一、台電公司緊執會演練

優點：

緊執會委員、運轉支援組、事故評估組及劑量評估組等參演人員動員迅速確實；充分溝通討論，顯現團隊互動實況。

建議改善事項：

本次雖僅侷限於廠內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惟依事故推演仍擴展至全面緊急事故，未來視訊會議連線功能應考量即時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國軍支援中心及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非僅台電公司內部視訊連線功能。

陸、結論

103 年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係模擬非上班日發生地震，引發類似福島核災之事故，本次演習規劃，以測試廠內應變人員之動員與應變能量。整體而言，核能一廠執行斷然處置演練、使用移動式電源供電、傷患救護與後送等作業大致成功。且為因應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對事故狀況及輻射外釋研判皆須依台電公司或核電廠所通報資訊加以分析確認，台電公司(事故評估組、劑量評估組及放射試驗室)本次也動員共同參與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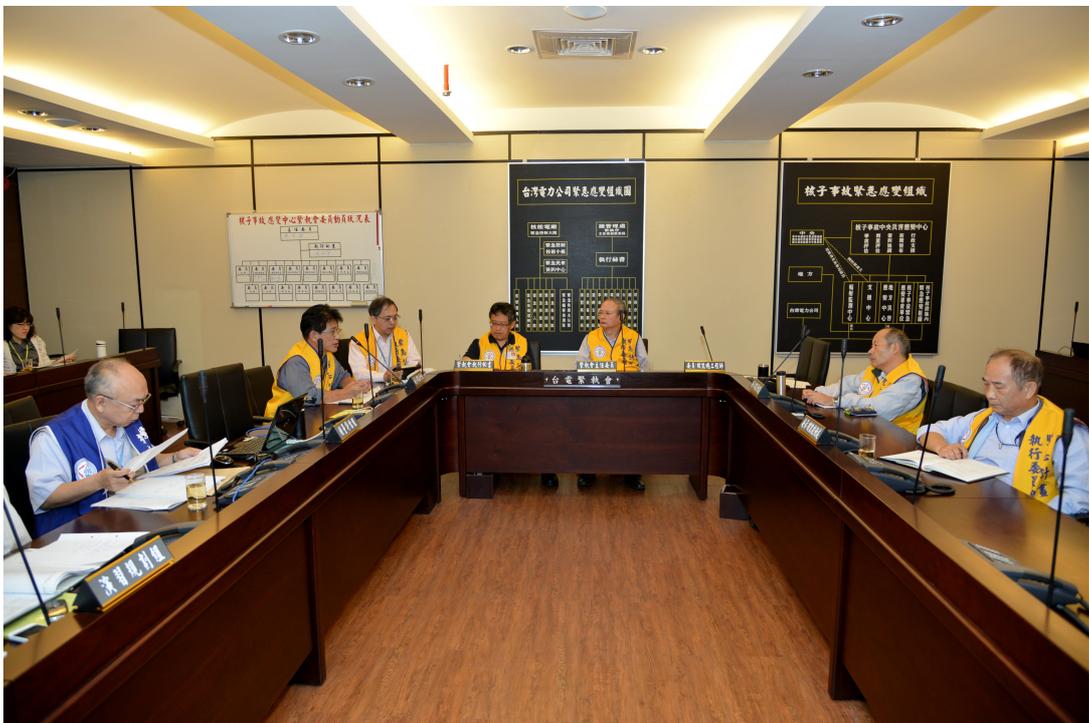
本次視察動員本會 12 位同仁，分別至核能一廠及台電公司等各演練作業場所視察，視察優點共計 19 項，建議改善事項共計 30 項，以注意改進案件函送台電公司辦理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本會將持續督促與追蹤台電公司對類似日本福島事故之應變能量強化與改善，以提高對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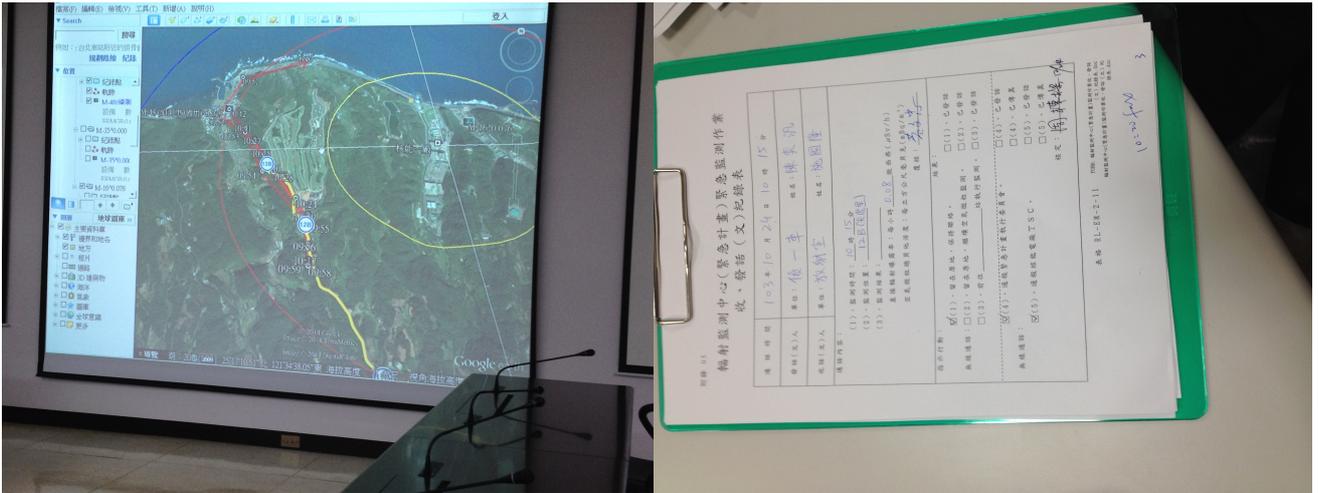
附件一、視察活動照片



核能一廠技術支援中心演練



台電公司核子事故應變中心緊執會演練



放射試驗室進行廠外環境偵測 (12B) 及數據通報



放射試驗室進行樣品接收及使用加馬偵測器系統進行計測



消防班架設排煙管線



輻傷救護演練



4. 16KV 電源車引接演練



常備硬管式消防注水或噴灑管路佈管(CS. 2-05)

附件二、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編 號	AN-CS-103-18-0	日 期	103 年 12 月 01 日
廠 別	核能一廠	承 辦 人	周宗源 2232-1906
<p>主旨：請 貴公司針對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執行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所發現之 30 項建議事項，提出檢討改善。</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SC 成立後，緊急控制大隊動員狀況表仍顯示部份成員未簽到，成員是否到齊，應加以確認。 2. TSC 僅顯示一部機組之 ERF 資訊，對於處理雙機組事故相關資訊之提供是否足夠，請澄清。 3. 二號機圍阻體大氣控制系統之 AO-108-205S 及爐水淨化系統之 G33-F004S 在 TSC 成員交接班前已修復可用，但接班人員仍持續確認檢修狀況，顯示交接不夠確實。 4. 在一、二號機 HPCI/RCIC 因空間高溫跳脫情境下，TSC 並未參照程序書 540.1 「NON-ATWS RPV CONTROL」RC/L 相關說明，必要時排除 HPCI/RCIC 高區域溫度，恢復 HPCI/RCIC 運轉，即決定以消防車執行 URG 注水，請澄清 TSC 決策之合理性。 5. TSC 在接獲 PCB 750 修復完成並恢復一、二號機 69 kV 電源供電後，電廠除積極進行 ESW 系統及 EDG 系統恢復作業外，建議二號機應可啟動相關 SBGT 系統，並儘速關閉反應器廠房 Blowout panel 及雙重門，以抑低廠區劑量排放。 6. 雙機組事故演練，相關資訊傳遞，應明確指出為那部機組，以避免人員誤操作。 7. 模擬器在急停後，水位達 Level-8 後，水位一直沒有下降，無法演練 RCIC 執行補水功能，另在 HPCI 持續以測試模式運轉，協助消耗蒸汽的同時，Torus 溫度一直 50.5°C 左右，並無再增加。以上應為模擬器問題，請改善。 8. 11:22 時，通報 Torus 水溫為 130°C，而在圍阻體排氣已執行之情況下，現場提供數據是否適切，應再釐清。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續頁）

編號	AN-CS-103-18-0	日期	103 年 12 月 01 日
廠別	核能一廠	承辦人	周宗源 2232-1906

9. 二號機為口頭演練，其機組狀況，應由管制員提供二號機主任，但在未收到書面資料之情況下，值班經理卻能提報機組資料與情境不符，請改善。
10. 二號機緊急柴油發電機之消防班集結待命點，距事故現場似乎有點遠，建議調整地點，爭取滅火時效。
11. 部分規劃實際演練的地方無派人演練，請確認(例如 A6-5 需派人至現場 DG-5 ROOM 進行操作，但至現場視察並無看到演練人員)。
12. 任務人員完成一號機 4.16KV BUS#3 供電後僅回報一號機控制室，建議二號控制室宜一併通知，俾利二部機相互聯絡，共同監控供電狀況。
13. 放射性廢棄物未標示清楚，建議應標示出高、低放廢棄物。
14. 防護衣之鞋套及褲管間有空隙，恐有污染之虞，建議仍用膠帶貼密，或改穿連身之防護衣。
15. 污染區內之偵檢器於偵檢完後，應有復偵動作，並另配有備品替換。
16. 後送部份有關擔架運送人員似乎不熟練，應加強演練熟練度。
17. 程序書 1414 僅列出偵測車之車載儀器清單，建議 HPC 之偵測儀器亦列入。
18. HPC 之偵測儀器僅有一張儀器校正清單，建議應增加儀器清單，詳列儀器種類、名稱、廠牌、序號及數量。
19. 一號機 D-4 門外，沉水泵排水演練操作結束後，在隔離墊之輻防衣物分類未落實。
20. 11:30 偵測人員執行 RB5F 偵測作業，偵測人員於 R-15 門隔離墊外，向引導員借 PHS 通訊器材，顯示偵測人員出發前未落實設備檢查動作，且引導員亦有干擾演習之虞。
21. 演習人員於穿戴防護衣時，動作較不熟練，請加強。
22. 演習人員所穿戴防護衣之型式(連身式)與放射試驗室「緊急計畫環境偵測作業程序書」(編號 RL-EM-002)內容中所述防護衣之型式(二截式)不一致，請修訂。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續頁）

編 號	AN-CS-103-18-0	日 期	103 年 12 月 01 日
廠 別	核能一廠	承 辦 人	周宗源 2232-1906

23. 第 1 篇新聞稿篇幅稍長，可適度簡化。新聞稿訊息除手機簡訊及廣播外，建議增加網路或手機 APP。
24. 第 1 篇新聞稿內容中，一、二號機跳機，只提第 5 台緊急柴油發電機供電給二號機，應一併提出一號機狀況。
25. 第 2 篇新聞稿提及廠房部分樓層有高輻射現象，應增加說明是否有工作人員受到輻射傷害。
26. 第 3 篇新聞稿提及二號機排氣時有少量輻射外釋，建議可將之量化或敘述為等同照射多少張 X 光劑量，或為自然背景範圍內。
27. 廣播調頻僅列警察、中廣兩家，建議可多列幾家頻道。
28. 演練規劃內容未依提報原能會核定之緊急應變演習計畫實施，例如本次演習嚴重核子事故演練，即因未進入成立條件而沒有演練，請改善。
29. 本次演習雖未實質進入 AMT 演練，AMT 人員僅於後備 TSC 集結待命，但後備 TSC 並未提供相關機組運轉參數監視資訊，以供 AMT 集結成員進行及時機組訊息研判，建議應予以加強。
30. 本次雖僅侷限於廠內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惟依事故推演仍有擴展至全面緊急事故，未來視訊會議連線功能應考量即時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坪林)、國軍支援中心及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單位，非僅台電公司內部視訊連線功能。